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鼎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-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，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